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0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區域與觀光資源規劃實務與操作之專業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以地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二、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作業，申請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三、 本學程採認證制，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 本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至少 8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課程資料另見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五、 本學程學生之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
- 六、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方得檢具歷年成績表，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